

2023年10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 目录

### 监管动态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监管规范剑指"魔方业务"	
行	业资讯	
	2023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中国信保发布 2023 年《国家风险分析报告》	
业	内研究	
	寿险该如何转型?太保寿险蔡强回答了这四个问题探索保险风险减量服务新模式	12
近	期互动	
	第二十届北大赛瑟论坛举行探索与展望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第三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联合声明《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公布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1
政	策新规	
	13 部门发文加大癌症防治力度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健康险产品 监管排查险资股权投资 重点指向三类公司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并答记者问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遏制涉刑案件高发态势,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5章、40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强调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二是突出法人主责。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进一步明晰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的职责边界。三是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主要任务。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四是明确监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提出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要求。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持续强化监管,全面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遏制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 高发态势,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办法》。主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涉刑案件 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 治,全面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

### 监管动态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5章40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范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防控目标、基本原则等。第二章职责分工,主要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第三章任务要求,主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规范监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明确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要求。第五章附则,主要规范参照适用范围、明确实施日期并废止相关文件等。

#### 三、《办法》规定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原则是什么?

答:《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 四、如何确保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取得预期成效?

答:《办法》强调,加强涉刑案件风险源头预防、全面预防、全链条预防。 重点推动将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纳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压实董 (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充分 调动董监高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主观能动性,着力构建各方联动、齐抓共管 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格局。

#### 五、《办法》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我们就《办法》组织了多轮征求意见,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绝大部分意见已采纳。相关各方均表示,制定《办法》是重要的治本之策,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

### 监管规范剑指"魔方业务"

#### 中国银行保险报

11月6日,针对短期健康险,监管部门连发两份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有关风险的提示》(以下简称《提示》),进一步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经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不得通过随意调整精算假设等方式改变短期健康险产品的费率结构,严禁出现"0"费率等各类明显不符合精算原理的情况。此外,不得违规通过批单、批注等方式随意更改产品的保险责任。

业内相关人士对《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此次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剑指"魔方业务",严禁销售误导。

### 警惕"魔方业务"风险

所谓"魔方业务",指的是通过免费赠险或以低保费、低保额、高免赔的保险来获客,进而引导客户"升级"保障或投保其他保险的行为,通常发生在互联网平台。

例如,从各大短视频平台、公众号、小程序中,经常弹出一些"低价购"页面,声称每月只需要支付两三元的保费就可享受百万元保障,点进页面后发现该产品免赔额设定为 10 万元,报销比例 30%,很多人觉得可以接受就会输入信息选择投保。

然而,一旦投保,一个"升级界面"就会跳出来,特大号字体提醒投保人刚刚购买的产品免赔额高得离谱,报销比例太低,只要点击升级按钮,就能获得真正的百万医疗险保障:仅1万元的免赔额,70%以上的报销比例,很多特药费用也能报销。然而,这样的升级并非免费,每月需要支付二三十元甚至更多。如果没有升级,就会接到销售人员的推销电话。

业内人士表示,这类"魔方业务"2022年下半年开始兴起,量级不断增大,风险也不断显现。一方面,造成消费者相关投诉增多,损害健康险的声誉,导致消费者对保险业信任度下降;另一方面,造成保险公司退保率提升,影响健康险业务开展。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 监管动态

对此,《提示》明确,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承保的业务,投保人完成单个产品 投保流程后,保险公司要明确告知其投保流程已完成。不应使用"保障完善""产 品升级""保障提升"等词汇,不当引导投保人进行新的投保或保全动作。同时, 不得隐藏或以电话回访、客服跟进等方式变相隐藏退保、保全等入口,确保退保 等服务过程流畅、无障碍。

### 保险销售端是规范重点

"魔方业务"存在诱导销售、信息披露不当等问题。因此,保险销售端是此次《通知》《提示》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的重点。

《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销售人员队伍建设、行为管理和信息披露。在销售产品时,应当将保险责任、退保约定、保费缴纳方式等主要内容清晰明确告知消费者,宣传用语应当易于理解。

根据《通知》,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保障责任、免赔责任、免赔额、赔付比例等内容是产品的重要保险责任,不得违规通过批单、批注等方式进行随意更改,其他保险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消费者做好提示工作,严禁销售误导。

《提示》进一步要求,在销售时应对产品的免赔额、免赔责任、赔付比例、退保约定、保费缴纳方式等重要内容向消费者进行清晰告知和提示。不应使用"保费低至(最低) X 元""每月 X 元起""保障高至(最高) X 万",以及"低至(最低)""起""高至(最高)"等词汇进行不当宣传。

"魔方业务"主要是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开展合作, 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广告推广方式销售。

《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第三方销售渠道管理。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的,应当实现理赔、投诉等服务入口全面在线化,要以显著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在线保全、退保等服务入口,并向消费者提供在线咨询、问答等服务功能,确保消费者可在线查询相关业务的办理进度。

#### 要立足真实健康保障需求

近年来,人们对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的认识日益增强,保险公司的商业健康 险业务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对于财产险公司,短期健康险已成为非车险业 务的第一大险种。不过,这类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0元购""药转保" "魔方业务"等违规问题。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保险法讯

### 监管动态

《通知》指出,近期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保险公司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存在产品设计不审慎、销售管理薄弱、客户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经营,《通知》明确,各保险公司应当立足于消费者真实的健康保障需求,科学开发设计产品,合理确定产品责任。产品定价应当科学合理,严格按照定价的数据基础确定各期保险费率,不得通过随意调整精算假设等方式改变产品的费率结构,严禁出现"0"费率等各类明显不符合精算原理的情况。

《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业务经营情况回溯,建立健全业务品质与销售费用关联机制,及时对产品定价发生率等精算假设进行回溯调整,确保产品设计公平合理,保证业务经营可持续。

此外,《通知》提到,监管部门将持续关注和监测短期健康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对产品设计存在明显漏洞、引发投诉较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记者: 朱艳霞)

### 2023 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

2023 年三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09.8 万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73.3 万亿元,同比增长12.1%,占比 42.3%;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69.6 万亿元,同比增长6.7%,占比 17%。

2023 年三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9.6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2.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其中,财产险公司总资产 2.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6%。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5.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9%。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76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

####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3 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69.2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9%。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 6.5 万亿元。

2023年前三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赔款与给付支出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1%。新增保单件数 537 亿件,同比增长 39.2%。

####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2023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 1(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2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244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1%,较上季末下降 0.01个百分点。

2023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197.1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192.7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 2 余额 4.4 万亿元。

四、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3年前三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9万亿元,同比增长 1.6%。

### 行业资讯

平均资本利润率为9.45%,较上季末下降0.21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74%,较上季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2023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7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071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7.89%,较上季末上升 1.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35%,较上季末基本持平。

2023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4.77%, 较上季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较上季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6%,较上季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

2023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 3 为 143.54%,较上季末下降 7.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65.15%,较上季末上升 0.8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48%,较上季末下降 0.3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8.2%,较上季末上升 0.5 个百分点。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6%。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2%、184.1%和 278.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0%、108.6%和 242.3%。

### 行业资讯

### 中国信保发布 2023 年《国家风险分析报告》

### 证券日报网

11月2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在京举办"2023年《国家风险分析报告》发布会暨国家风险管理论坛",正式发布2023年《国家风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以及相配套的全球风险地图和地球仪。

据了解,该《报告》已连续 19 年对外发布。今年的《报告》分为《国家风险分析报告 2023——53 个"一带一路"重点国家风险分析》和《国家风险分析报告 2023——全球投资风险分析、行业风险分析和企业破产风险分析》两册。

中国信保董事长宋曙光表示,相比以往,今天发布的《报告》,研究数据资源更加丰富,借助先进大数据平台,自主创新制作了多维度社会稳定图谱、国际合作和国际冲突事件图谱;研究内容更加全面,新增对能源与粮食安全、中资企业国外重点项目进展等问题的解读;研究主题更加与时俱进,结合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针对重点共建国家开展专题分析。这些专业化的研究成果,能够为各界研究、防控对外贸易和投资风险提供有益的参考。

中国信保总经理盛和泰在解读《报告》时指出,当前,全球风险特征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大国竞争持续加剧,区域政治格局出现新变化;二是世界经济增速总体放缓,金融安全风险进一步上升;三是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突出,协同治理推进缓慢。

《报告》认为,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度演变、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的情况下,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相关主体应协同合作,共同防范风险、应对挑战。对此,中国信保提出以下政策建议:持续关注地缘政治风险,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直面世界经济发展新挑战,关注发达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强化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提升债务风险预警能力;合理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降低遭受宏观风险冲击的可能性。

据了解,今年前9个月,中国信保累计实现承保金额6804.6亿美元;向企业支付赔款15.4亿美元,同比增长47.5%;服务企业19.8万家,同比增长12.2%,政策性作用充分彰显,较好发挥了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

### 寿险该如何转型?太保寿险蔡强回答了这四个问题

#### 中国银行保险报

"转型的核心就是真正以价值,以高质量为先行的转型。如果现在的策略还是以'量'去带动的业务,那肯定又会造成行业泡沫。"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由《中国银行保险报》举办的 2023 第四届寿险行业转型发展大会在南京召开,在关于保险行业发展的思考和经营经验的分享中,中国太保寿险总经理蔡强如是说。

诚然,在内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和严峻的当下,保险行业面临着深刻的冲击和改变。改革是重要抓手,但这一过程并不容易,既要有魄力对过去做改变,面对前路也要认清形势谨慎前行。蔡强分享了他对于行业转型中几个关键点的思考,这也是不少行业从业人士普遍关心的问题:市场饱和了吗?怎样才是价值转型?经营模式怎么变?"开门红"遇冷,如何才能持续发展?

#### 市场饱和了吗?

代理人数量从巅峰时的 2000 万到现在的不足 300 万,一个疑问可能会萦绕在保险行业人士的心头:市场饱和了?

这也是蔡强经常被分析师问到的。在他看来,保险市场远未饱和,之所以卖不动了,是因为过去保险行业做了很多非真实需求的销售,有很多只是为了拿佣金的自保单,甚至贷款套利保单。

"保险行业仍然是朝阳行业,潜力巨大,只是走得急了点、快了点。"蔡强说。

#### 价值该怎么理解?

泡沫去掉之后,行业回到新的发展轨道,该如何高质量出发?

在原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看来,我国保险业只有继续坚持改革,加快改革步伐,方能应对所有的不确定性,实现高质量发展。

而改革最为重要的一步就是思想观念、经营理念的改变。而在这个转变过程中,"价值转型"成了关键词。

#### 何为价值?

蔡强谈及自己的思考:

一是客户价值。保险公司不能忘记了真正要给客户提供什么价值。如果只是 专注在给客户提供储蓄价值,就会导致行业的路越走越窄。要回到保险真正的核 心客户价值,也就是保障需求,长寿差、死病差等。二是业务价值,也就是业内 普遍关注的新业务价值。三是社会价值,例如参与长护险、大病保险、惠民保等 所带来的居民认可、社会认可、政府认可,对提升保险的整体价值非常重要。

### 经营模式怎么变?

"同质化"可谓困扰在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一大难题,经营压力下,主动适应 新的形势,积极探索商业模式改革并不简单。

在蔡强看来,保险公司要从渠道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转型成为真正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转型过程中,如果整个架构和经营模式没进行彻底转变,只是点状转型是很难行得通的,所以我们的转型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渠道、产服、价值和人才进行全面升级。"

在分享公司自身经验时,蔡强表示,转型要做好预备,不经历困难很难真正转型。经营模式的变革是蜕变,相当于拆迁,其实核心的就是做拆迁一定要把旧的东西拆掉,拆一半往往会影响到新的东西的转变。

而目前,也可以看到行业的大体转型路径:由人海战术的模式转型成为优增 优育的模式;由内勤推动的模式转型成为外勤自主经营的模式;由产说会的销售 转型为一对一销售;由短期产品炒作转型到产服融合客户经营;由手工化经营进 入到线上线下结合的数字化经营。

### 一定要"开门红"吗?

在行业轰轰烈烈开启"开门红"的节点,监管于近期向各家保险公司提出要求:不允许预售、不允许炒作、不允许反佣。

行业一定要"开门红"吗? 蔡强表示,中国太保寿险在前年开始就已经按照 监管的要求在做。

"保险职业化、专业化的核心就是常态化的工作模式,常态化销售、常态化招募、常态化经营,就像每个内勤每一天上班一样,这就是'月月红'。"

据了解,2022年初,太保寿险正式推出个险渠道的转型:真正以客户为中心的职业化、专业化、数字化改革。此外,蔡强还分享了太保寿险价值闭环管理体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系的打造:从战略解码、创造价值,到预算配置衡量价值,到绩效激励分配价值 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

"中国的人口红利已经过去了,但是人才红利刚刚开始。未来,企业应专注 打造人才红利的工作模式。"蔡强说。

### 探索保险风险减量服务新模式

### 中国银行保险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关于开展风险减量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引领,着力提高财险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逐步构建起监管推动、行业带动、机构主动的工作新模式,一批创新产品、创新举措落地见效,推动风险减量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为市民撑起"安全伞"

深圳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城市,每年汛期,台风、强降水等极端恶劣天气给城市和市民安全带来极大风险。2014年,深圳市先行先试巨灾保险制度,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巨灾保险的城市,构建起政府救助、巨灾基金和个人巨灾保险"三位一体"的巨灾保险体系。

在制度安排上,深圳由财政出资,为全市 11 个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提供免费的自然灾害基础保险保障,对在深圳市内发生的,因暴风、暴雨、地震等 16 种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医疗费用、残疾救助金、身故救助金等给予保障。

"经过不断尝试,我们公司逐步探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巨灾场景下的风险解决方案。"平安产险深圳分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据统计,近年来该公司共为企业提供超 1000 余次的隐患排查及各类检测服务,赠送防灾防损物资超 4000 批,帮助客户识别风险并提前防范。2022 年,在"5•10"暴雨、"木兰台风"、"马鞍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该公司为市民发布灾害预警 7次,累计推送超 910 万条预警消息,触达超 336 万人次。

今年9月,超强台风"苏拉""海葵"先后在深圳及周边沿海登陆,强台风造成的特大暴雨给深圳市民带来严重影响。深圳保险业积极做好风险预警,及时启动深圳巨灾保险机制,协助政府机构做好保险救助补偿,开展定责定损工作,累计登记受灾人员达8.99万人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末,深圳市巨灾保险赔付及防灾防损费用累计支出4658.61万元,总救助人次26.8万人。随着近几年全球自然灾害频率和强度上升,作为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防控社会风险的重要工具,巨灾保险风险减量作用不断显现。

除强化巨灾风险保障以外,面对频繁的自然灾害,深圳保险业还持续加强灾

前风险预警能力建设和风险排查能力建设,已逐渐形成常态化风险减量机制。

在台风应灾期间,太保产险深圳分公司启用数字化大灾管理平台,全面掌握台风路径、新发报案、监控救援等应灾情况,并建立绿色服务通道,实行理赔服务单证简化;鼎和保险充分发挥"风险云"系统预警功能,及时排查台风波及范围内的客户名单,向涉险地区 13. 18 万个客户发送预警防范短信。此外,多数保险公司提前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APP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台风预警和出行安全提示。在风险排查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及时督导保险公司对重点客户、重点区域开展风险排查,现场走访 652 次,处置风险隐患超过300 个。

### 创新助力绿色转型

去年6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保险 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作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城市之一,近年来,深圳积极 推动绿色保险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加强绿色产品及服务创新,在环境污染责任保 险、新能源电力保险等领域涌现出一批创新成果,高质量助力深圳绿色转型。

"环境污染责任险是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保险,以市场化手段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在加快助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财险处有关负责人向《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表示。

2020 年以来,深圳率先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综合改革,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深圳模式"。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指导下,辖内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运用市场手段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共计为22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企业提供保障,累计签单保费64万余元,累计提供风险保障5030万元。"中华财险深圳分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还委托第三方开展环评服务,对投保企业建立详细的风险管理服务档案,并提供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服务,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有效提高企业环境风险保障水平。"

伴随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发电企业对风险管理的需求日益突出。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鼎和保险以"能源行业保险专家"的战略定位,持续深耕电力风险识别和预防工作,近年来先后成立国内首个新型电力系统保险研究中心,发布国内首个电力需求响应责任保险产品,研发3个行业首创的储能保险产品,并在广东多个储能电站项目落地。

"2022年,公司承保风电、光伏、水电、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项目 4390个,保障金额高达 2500 亿元,持续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鼎和保险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未来该公司要成为一家在电力能源行业具有最强风险减量管理能力的保险公司,用长久积累的风险管理能力造福社会。

大地财险深圳分公司与比亚迪、问界等新能源品牌开展总对总合作,在新能源乘用车和企业营运车方面开展风险减量服务。通过专项服务队伍建设,协助投保客户精细化开展风险减量工作。"目前我们已服务新能源运输企业 100 余家,积极为客户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营。"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说。

### 创新护航企业出海

作为全国外贸枢纽城市,深圳外贸出口规模连续第30年居内地外贸城市首位。2023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给深圳外贸高质量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作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在系统内率先印发《关于深圳银 行业保险业支持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引导辖内机构扩大高质量金融供给, 为深圳外贸注入金融动能。

具体举措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会同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落实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精准帮扶纾困解难。联合商务局落实落细"大统保"政策,实现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用风险保障全覆盖。业务创新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指导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全国首创"跨境电商一供应商"信保模式,打造跨境电商信保服务"深圳样本"。

"2020年以来,'大统保'累计支持中小企业出口金额超过859亿美元,成功入选2022深圳营商环境'十大示范案例',并助力深圳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起到全国性示范作用。"中国信保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华指出。

在出口货运险方面,中银保险深圳分公司则大胆探索创新,借助理赔大数据分析,为投保企业提供定制化风险减量建议及管控举措服务,有效降低货损与丢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货事件的发生。

太保产险深圳分公司推出跨境电商风险解决方案,面向跨境交易售前、售中、售后 20 余个细分场景提供超过 30 款电商生态保险产品,通过一站式保险服务,全方位为跨境电商生态保驾护航。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深圳中小外贸企业融资余额同比增长 57.44%,跨境电商融资余额同比增长 70.69%。2023 年前 9 个月,辖内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出口信用风险保障超过 580 亿美元,向企业支付赔款 4.57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数量超过 2 万家,居全国首位。

(记者: 于晗)

### 头部险企发声: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证券日报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在多方面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今后还可更好做好"五篇大文章"。中国人寿、中国平安等头部险企负责人表示,将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系统性、科学性、有效性,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多方面体现"两大功能"

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已有多方面体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22年,保险业为全社会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13678.65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2%;全年赔付支出约 1.55万亿元。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承担责任。例如,截至 2022 年末,保险资金为实体经济融资超过 21 万亿元。二是保障民生安康,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风险保障。例如,2022年,健康险为人民提供风险保障 2234.75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5.86%;大病保险已覆盖 12.2 亿人。三是保险业已成为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的重要机制,在重大突发事故、自然灾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四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加快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表示,从财产险来看,保险业的 防灾减损服务是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的典型体现,减少企业和经济的不 确定性;在人身险领域,商业健康险的迅速发展,以及惠民保的普及,为普通大 众提供了疾病风险的保护罩,减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风险,为稳定社会起到 积极作用。

####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下一步,保险业如何做好"五篇大文章",更好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中国人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白涛表示,中国人寿将进一步把更多保险、投资、银行等金融资源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粮食和能源安全等,进一步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进一步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11月1日上午,中国人寿集团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会议指出,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国有大型金融保险集团的"主力军"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强化政治引领,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保障力度。强化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系统性、科学性、有效性。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对接和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金融保险需求。强化统筹联动,充分发挥集团保险、投资、银行综合金融优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白涛表示,中国人寿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特别是针对金融 风险隐患,切实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加快健全具有硬约 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助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 定。

中国平安集团董事长马明哲表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下一步,中国平安全体成员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作为发展的着力点,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提升"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体系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消费和保险保障需求。三是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意识,坚守长期可持续发展理念。

马明哲表示,中国平安将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战略方向, 稳守风险底线,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医疗健康"优势,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 实体经济、服务民生保障中贡献平安力量。

在陈辉看来,保险业做好"五篇大文章",在微观上要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在宏观上,要更好构建国家安全网。这就需要从两方面着力,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一是做好可持续保险,将保险导入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领域,如乡村振兴、多 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等;二是做到负责任投资,将保险资金投向可持续发展领域, 同时要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纳入投资决策。

周瑾认为,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到的"五篇大文章",保险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尤其是针对低收入群体要更好发挥互助共济作用。例如,商业保险机构可以在养老金融赛道有更大作为,以减少养老第一支柱即社会养老保险的压力,更好对冲养老压力以及通胀风险。

(记者:冷翠华)

### 第二十届北大赛瑟论坛举行 探索与展望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

#### 中国银行保险报

10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成立20周年之际,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办的"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23(第二十届)"在京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探索与展望"。

党的二十大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任务,作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正在蓄势起航。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政产学各界嘉宾代表汇聚一堂,从不同视角对即将开启的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探索与展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胡晓义表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需现实与长远综合平衡、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统筹兼顾。一是保持社保资金的长期平衡,主要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二是调整老年抚养比和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三是推进社会保障法治化,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加强社保工作,初步形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四是与时俱进地"扩容",研究有效应对非常规重大风险的制度与机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原副理事长陈文辉表示,老龄化危机主要是财务危机,老年人的需求大多可以通过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解决。比如,人形机器人可以解决康养照护问题,生命科学成果可以解决医药健康问题,而财务问题将成为养老的首要问题,需要积累大量的养老金来应对。

陈文辉认为,养老金及长期寿险是当前积累长期资本的主要途径,对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原创性科技创新有着重要作用。这些资金投资科创产业,长期来看能够创造高额回报,从而积累更丰厚的养老金。有了更多的养老金,应对人口老龄化就有了更多的手段,老龄化问题就能够化危为机,并且调动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孙祁祥在致辞中表示,在经

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商业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社会保障是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安排,事关治国安邦。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基础越雄厚,作用发挥得越充分,就越能促进经济的快速稳健发展,保障社会的和谐安定。以往发展历史和规律表明,要夯实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基础,保证其作用的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在发展中一定要坚守初心、保有耐心、释放仁心。

论坛上,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中国保险学会会长董波、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曹德云、清华大学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陈秉正等多位金融保险、社会保障及相关领域的政产学界嘉宾代表,从不同角度对我国在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大背景下如何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重要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此外,论坛还发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 2023》。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郑伟代表报告撰写组介绍了《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 2023》的基本背景和主要内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王国军、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张楠楠分别就部分专题进行了介绍。

(记者: 朱艳霞)

### 第三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联合声明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0月1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德国财政部部长林德纳在德国法兰克福共同主持第三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以下简称对话)。双方高级别官员出席对话。双方重申这一对话机制是中德就财金领域战略性、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开展双边沟通和政策协调的重要平台。双方致力于通过多双边渠道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全球金融稳定。双方同意加强财金领域合作,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扩大双向市场开放。双方致力于共同推动完善国际经济治理,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支持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非歧视、公平、开放、包容、公正、可持续和透明的多边贸易体制。

双方在对话中达成以下共识:

- 1、全球经济前景仍然受到多重联动风险和结构性风险的影响。鉴于此以及 在面临碳中和转型等代际挑战的背景下,双方承诺将致力于增强全球信心,促进 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包括通过精准的货币、财政、金融和 结构性政策以及持续的多双边宏观政策合作,促进经济增长,保障供应链畅通, 提高生产力,支持转型,减少不平等,维护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和价格稳定。
- 2、双方承诺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和以世贸组织为核心、 以规则为基础、非歧视、公平、开放、包容、公正、可持续和透明的多边贸易体 制。
- 3、双方承诺携手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全球金融稳定。双方支持二十国集团(G20)发挥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作用。双方支持近期结束的 G20 领导人峰会成果,致力于落实历次 G20 领导人峰会以及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等各项会议共识,将共同推动 G20 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结构性改革、可持续发展、气候资金、国际金融架构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加强团结合作,携手应对全球经济和发展挑战。
- 4、双方再次强调有效、全面、系统地解决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债务脆弱性问题的重要性。双方将与 G20 其他成员共同努力,坚持 2020 年 11 月 13 日达成的《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中的所有承诺,包括其中第二段以及最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后一段的承诺,并努力以可预测、及时、有序、协调的方式落实《共同框架》。 双方欢迎包括私营部门债权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继续推动提高债 务透明度,并期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债务重组进程早期阶段,就宏 观经济预测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等加强信息共享。

- 5、双方承诺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保持有力合作。双方支持一个强有力的、以份额为基础的、资源充足的 IMF,支持其在全球金融安全网中发挥核心作用。双方支持 IMF 按时完成第 16 次份额总检查,以确保份额在 IMF 资源中的首要地位,并反映成员国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我们呼吁各国特别是尚未参与其中的国家,在 2023 年 IMF/世行马拉喀什年会之前,向减贫和增长信托(PRGT)进一步提供自愿补贴和贷款承诺,以满足 PRGT 第一阶段的筹资需求。双方支持推动落实 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
- 6、双方将加强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框架下的协调和全方位合作,共同支持 AIIB 按照国际标准实现可持续、稳健运营,并融入国际架构,更好地支持成员实现可持续发展。
- 7、双方将继续加强国际发展合作,共同推动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采取进一步行动落 实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包容的全球发展。
- 8、双方将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共同应对和打击跨境逃税,加强在落实 G2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方面的沟通与合作,提高税收的确定性。双方欢迎 2023 年 7 月 OECD/G20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包容性框架)成果声明中提出的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以及重新分配征税权的多边公约文本(支柱一金额 A)和其他内容的重大进展。双方注意到各国为实施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这一共同方法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在应税规则及促进其实施而制定的多边工具方面取得的成果。双方呼吁实施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的国家加强协调,避免重复征税,并尽量减轻企业遵从负担。双方承诺以多种方式帮助低收入国家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尤其是在需要协调努力以有效实施双支柱国际税收一揽子计划的能力建设方面。双方将继续支持 G20 关于税收透明度和自动交换税收信息的承诺。
- 9、双方一致认为,经济合作对中德两国有利,加强双边经济关系有助于实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现优势互补。双方承诺在公平竞争基础上共同努力扩大双向市场准入,深化可持续贸易投资合作。

- 10、双方将于 2024 年在北京联合主办中德财政合作对话论坛,对 40 年来中 德两国财政合作的历程与成效进行回顾。我们鼓励中德双方有关部门积极参与论 坛,为两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球性议题作出积极贡献。
- 11、双方同意在两国财政部政策研究合作机制下继续开展合作,并承诺进一步就人口结构变化和财政可持续性框架等重点议题加强专家沟通交流。
- 12、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银行业和保险业领域监管合作,双方主管部门同意就商签保险业领域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开展沟通。双方认同保险机构的参与对于提升两国金融包容性、金融韧性和应对人口结构变化的意义。双方承诺及时处理外资及合资银行、保险公司的牌照申请,并确保为其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中方欢迎符合条件的德资保险公司在其专业领域申请经营牌照。
- 13、双方支持中欧国际交易所发挥促进中德、中欧金融合作的重要平台作用,愿意共同支持中欧国际交易所拓展业务,包括上市中国 A 股股指期货期权,加大力度及时评估所需的许可。
- 14、双方欢迎发行上市全球存托凭证(GDR)和中国存托凭证(CDR)的可能性,将加大力度支持更多企业发行 GDR 和 CDR,不断提高中德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水平。
- 15、德方欢迎中方近年来在优化外资银行在华监管环境所取得的成果。双方 同意两国主管部门就豁免在德中资银行分行子行化监管要求的必要条件开展对 话。中方继续表示愿意鼓励至少一家总部设在中国的银行在德国(法兰克福)开 设子行作为其欧洲总部。
- 16、双方欢迎在绿色金融和可持续融资领域已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在中德两国分别担任 G20 主席国期间取得的重要成果。双方将继续致力于"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NGFS)框架下相关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分析。双方同意加大对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双边和全球合作的支持力度,这将有助于为气候行动、自然保护和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所需的资金。双方支持进一步发展和更广泛地应用由中欧共同牵头的国际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分类目录工作组制定的"共同分类目录"(CGT),包括为发行与"共同分类目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录"相一致的跨境交易金融产品提供便利。双方将支持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包括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发起的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CASI),以及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在促进两国和全球金融市场参与者采用可持续性报告标准方面的工作。

17、双方欢迎加强可持续金融领域合作,包括绿色债券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等。双方同意加强彼此绿色债券市场参与者的交流合作,鼓励创新实践,丰富投资渠道,促进市场发展,包括加强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等。

18、双方重申对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开展富有成效合作的兴趣, 两国央行在2019年第二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期间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双方欢迎两国央行加强合作,推进落实谅解备忘录,特别是加强在经济金融形势 交流、中央银行业务、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合作。

19、双方承诺在全球全面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标准,同意在 FATF 等多边框架下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作,在 FATF 第五轮互评估等工作中相 互支持,提供建议和经验交流,同时在双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事务上保持及时 沟通。双方将在适当的法律框架下,携手促进两国金融情报领域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双方期待进一步探索加强合作的方式,包括日常磋商和工作访问等。

- 20、双方同意就央行数字货币发展等议题加强数字金融领域交流。
- 21、双方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到对方市场投资展业。双方同意加强投资 合作,积极推动本国企业赴对方市场投资,减少双向投资障碍。
- 22、双方同意加强在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领域的沟通与合作,支持中德证券和期货监管部门在多双边框架下的交流合作,为共同应对全球经济金融挑战、深化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 23、双方欢迎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德国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包括发行熊猫债、投资人民币债券、使用人民币债券作为担保品、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等。
- 24、双方支持德国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业务和相关金融服务,为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提供便利。双方支持解除跨境交易的双边限制和潜在障碍,支持人民币清算行满足当地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人民币业务需求。
- 25、双方愿继续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欢迎两国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机构开展合作。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公布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银行保险报

中国银行保险报网讯【记者 朱艳霞】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事关人民群众能否便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1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设专章对社会保险经办作了规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社会保险经办出现一些新问题、新情况,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加以细化和完善。

《条例》共7章63条,包括总则、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社会保险经办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条例》规定,要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明确条例调整范围,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适用《条例》。

《条例》明确经办机构职责,强化服务管理监督。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记录和保管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及时进行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要求经办机构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明确社会保险经办监督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条例》要求减少证明材料,明确办理时限。加强有关部门与经办机构信息 共享,明确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相关证明材料,缩短社会保险经办时限,明确社 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程序,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要求经办机构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

根据《条例》,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 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 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条例》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措施。要求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机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 政策新规

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要求主管部门对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监督。要求主管部门畅通监督渠道,经办机构公开有关信息。

此外,《条例》明确法律责任,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等违法行为,规定 了相应法律责任。

# 13 部门发文加大癌症防治力度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健康险产品

### 中国银行保险报

11 月 15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金融监管总局等 13 个部门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癌症防治工作,将其纳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在《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15个专项行动中设立"癌症防治行动"。为进一步加大癌症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力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路径,切实保障癌症防治行动落地生效,制定《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癌症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因素综合防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诊疗水平稳步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达到 46.6%,患者疾病负担得到有效控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围绕工作目标,《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七项主要措施。一是控制危险因素,降低癌症患病风险。二是完善癌症防治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三是推广癌症早诊早治,强化筛查长效机制。四是规范癌症诊疗,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五是促进中西医结合创新,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 六是加强救助救治保障,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七是加快重大科技攻关,推广创新成果转化。

其中,在加强综合医疗保障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按规定及时结算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扶助。

(记者:朱艳霞)

### 监管排查险资股权投资 重点指向三类公司

### 证券日报

11 月 15 日,记者从业内了解到,监管部门正开展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情况排查。11 月底之前,保险公司需要完成相关股权投资领域的信息上报。

重点排查的公司包括三类:保险公司投资的各级非保险子公司;保险公司、各级非保险子公司投资的非控制型未上市企业;保险公司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控制的各级未上市企业。

业内人士认为,对保险公司股权投资进行全面排查,既是"排雷"行动,也 为今后的持续监测打下基础。排查会促进股权投资市场进一步规范,但不会影响 保险公司股权投资积极性,未来险资股权投资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政策持续松绑 股权投资余额超 2 万亿元

作为规模庞大的长线资金,险资进行股权投资是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方式。 近年来,险资股权投资的政策持续松绑,投资环境趋于宽松。

为加大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股权融资支持力度,提升社会直接融资比重, 2020年,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核 心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行业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 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21年12月份,原银保监会下发《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由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 取消保险资金投资单只创业投资基金的募集规模限制。

随着可投资领域持续放宽,近年来,我国保险公司股权投资余额持续增加,已成为保险资金重要的资产配置类别,尤其是对人身险公司而言,长期股权投资已成为其第二大资产配置品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三季度末,人身险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约 2.3 万亿元,在险资运用中占比为 9.4%,仅次于债券投资。财产险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273.58 亿元。

#### 强调穿透监管 防范金融风险

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既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也为自身带来了良好的投资收益。但也应正视,部分投资仍不合规,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必须加强对投资情况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 政策新规

的全面了解, 而穿透式监管是有力手段。

从今年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来看,险资股权投资存在多项不合规情形。例如,某财险保险公司未经审批设立2家非保险子公司;某人身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估值不审慎。

今年6月份,监管机构对某人身险公司下发的一份行政处罚决定显示,该人身险公司通过与其他保险公司相互投资对方关联企业的方式,变相为己方关联企业输送利益,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金额巨大,且部分项目已出现风险,严重影响保险资金安全。

监管部门要求,保险公司投资的各级非保险子公司,穿透至底层;保险公司及各级非保险子公司投资的非控制型未上市企业不向下穿透;保险公司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控制的子公司,穿透至底层。

在人保资本股权投资原总裁、凯利资本总裁张令佳看来,排查是为了弄清楚保险公司本质上投资了多少保险主业之外的行业,从而对险资应用有更清楚的了解,优化保险资金运用、防范金融风险。

张令佳表示,保险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主要出于两方面诉求,采取的模式也不尽相同。一般而言,直接股权投资多属于战略投资,与主业高度相关,希望形成业务协同;通过私募股权基金方进行的股权投资则有更多财务回报的考虑。在现实操作中,某些股权投资形式合规,实质偏离了监管期望。因此,监管机构的排查强调实质重于形式,强调穿透监管。

某保险资管公司相关负责人覃滨(化名)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险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其天然优势,但股权投资周期长、金额大,"投好了收益可观,失败了可能也会带来重大打击。"因此,保险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应本着审慎原则、注意控制风险,且应加强投后管理,而这正是目前保险股权投资的弱项。

#### 未来股权投资有望持续增加

事实上,近年来监管部门针对险资运用已展开多轮摸底。覃滨表示,专门针对保险资金股权投资进行全面排查是近年来首次,这既是针对某些潜在问题的"排雷"行动,也为建立日常监测机制打下基础。

从排查内容来看,保险公司需要上报此次排查的三类标的公司的情况,包括基本信息、治理情况、经营情况、董监高情况、投资金融资产情况等。同时,保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业务研究委员会保险法讯

### 政策新规

险公司还需提交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图。以第一层标的公司为原点,以股东层为起点,按层级显示股权关系和持股比例的标的企业股权关系树状图。

监管部门表示,将建立长效机制,进行持续监测,对保险公司直接以及通过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各级未上市非保险标的企业情况进行持续监测。

多位受访业内人士认为,尽管监管部门进行全面排查,但不会影响险资股权 投资积极性。

张令佳认为,规范投资行为,会促进保险资金流向政策鼓励的投资领域,对 支持实体经济、降低投资风险皆有益。

覃滨认为,从险资的资产配置来看,固收类投资尽管能带来稳定回报,但收益率持续走低,覆盖保单资金成本难度渐增。因此,保险资金必然要增加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权益投资占比,通过多种形式的投资组合,降风险、增收益。规范市场不会影响保险股权投资热情,未来险资股权投资规模有望持续增加。

(记者:冷翠华)